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90/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4/00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2月1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許長青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楊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林錦光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黎耀基先生

勞工處職業衛生顧問醫生
梁禮文醫生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鄭家富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2.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解釋擬議《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下稱“擬議規例”)的立法原意。他指出，擬議規例以自律的概念為前提。此概念是訂定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基本原則，亦受《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保障。雖然在本地法例中採用此概念是新的方式，但政府當局在擬訂擬議規例時曾參考海外經驗。政府當局會加強此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勞工處在巡查期間，如發現不遵守擬議規例的情況，會作出警告及採取執法行動，包括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並會在適當情況下提出檢控。鑒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涵蓋的活動相當廣泛，政府當局不會在擬議規例詳列各項規定，但會在健康指引中闡明。

3.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繼而表示，由於使用電腦處理公務日趨普遍，因此擬議規例的用意，是就需以顯示屏幕設備作為日常工作重要部分的僱員使用該等設備進行規管。該等使用者包括資料輸入員、電腦平面設計師和證券交易員等。根據擬議規例，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就工作間作出危險評估、採取步驟以減低危險、把危險評估的結果告知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及採取減低危險的行動，以及就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的安全、健康及福利而言，確保工作間是合適的。雖然作出危險評估是擬議規例的基本規定，但就在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而言，這並非新概念。在密閉空間工作及進行體力處理操作，亦同樣須按規定作出危險評估。至於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的僱主，他必須就工作間的使用，為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提供足夠的安全及健康

訓練。他補充，為遵守規例而須作出的危險評估，不會涉及“專業”知識。

危險評估

4. 主席問及規定僱主須作出危險評估的範圍。他提到負責人須就工作間的使用填寫危險評估一覽表，並懷疑僱主或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是否有能力填妥該一覽表。

5.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該等法例條文期間，曾於1999年8月就擬議規例及健康指引的內容，致函87個僱主團體、職工會和專業機構。回應者並無提出強烈的反對意見。香港銀行公會、香港電腦學會及英國駐港商務專員公署均支持該立法建議及健康指引擬稿的內容，理由是只需運用常識，便能遵守指引的規定。

6. 職業衛生顧問醫生補充，相對於執行其他類別的工作所規定的評估，例如密閉空間工作的危險評估，此項規定作出的危險評估較為簡單。他指出，為符合擬議規例，危險評估包括以下程序：確定因在有關工作間工作而引致的潛在危險、決定誰人可能有危險及該人如何受影響，以及評估有關危險並決定現有的預防措施是否足夠。政府當局認為，擬議規例所規定的危險評估是一項相對簡單的程序，只須填妥一覽表即可完成。曾受訓練的人員，只需對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有足夠認識，便能夠勝任。只有當情況複雜時(但出現的機會應甚微)，才須由安全及健康顧問作出危險評估。

7. 劉健儀議員始終難以肯定如何正確地作出危險評估。由於擬議規例對電腦工作會有廣泛影響，她要求政府當局以具體例子解釋，如何填寫危險評估一覽表及對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有足夠認識的定義。她亦詢問，以自律進行規管的方式有否見於其他法例。

8.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擬議規例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首條採用自律方式的規例，有別於以執法為本的傳統方式來推廣職業安全及健康。他強調，政府當局在訂定以自律方式規管顯示屏幕設備的使用時，曾參考海外經驗。職業衛生顧問醫生補充，健康指引會列明作出危險評估的簡易步驟。舉例而言，在提述電腦屏幕時，可評估屏幕是否顯示清晰、分明而穩定的影像，字體的大小是否適中，字與字和行與行之間有否足夠的空間等。

9. 劉健儀議員不反對引入自律方式及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但對於此份內容含糊的指引能否有助填妥危險評估一覽表，則有所保留。她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市民大眾充分明白自律概念，然後才推行有關法例。主席對劉議員所提的關注事項亦有同感。他詢問，倘若在填寫危險評估一覽表時給予錯誤的答案，會有何後果，因為此舉可能導致工作地點的危險被忽略，令負責人在減低危險方面所採取的步驟有所不足。

10.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擬議規例的目的，是使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更注意在工作中正確使用工作間，以及需要進行危險評估。如沒有危險評估紀錄，勞工處在判斷法例是否獲得遵守時，會有實際困難。為此，規定僱主或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備存評估紀錄的基本目的，是確保他們會作出危險評估。危險評估報告所須的資料很簡單。

11. 劉健儀議員始終不相信只需依循簡易步驟，便可填妥危險評估一覽表。由於沒有明確的指引，她不肯定可在一覽表填上正確答案，更遑論採取適當步驟以符合規定。她強調，鑒於不遵守規定會觸犯罪行，政府當局應加緊就正確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展開宣傳及教育工作，然後才推行有關法例。

12. 丁午壽議員同意劉議員的意見，認為為施行擬議規例而發出的健康指引擬稿並不清晰。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一套清晰指引，讓市民可遵守在工作地點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時須符合的規定及標準。他指出，由於年青人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日趨普及，政府當局應考慮加強向全港市民宣傳如何正確使用顯示屏幕設備，而不應立法規管在工作中使用顯示屏幕設備。

13.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勞工處會公布詳細的健康指引，涵蓋有關符合標準的一般資料。在12個月的寬限期屆滿後，擬議規例才開始生效。

14. 梁富華議員表明他是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委員。他表示當局曾諮詢勞顧會，勞顧會亦表示支持擬議規例及須符合的標準。據他所知，危險評估一覽表可由稍具電腦知識的人員填寫。他表示支持擬議規例。梁議員繼而表示，雖然僱主代表在勞顧會會議席上曾提出對危險評估的關注，該等關注與委員在是次會議所表達的關注相若，但在聽取政府當局的解釋後，僱主代表支持有關建議。

15. 麥國風議員支持保障僱員在工作地點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的立法原意，但他表示，危險評估一覽表所列的問題很主觀。為免僱主與僱員對如何正確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發生不必要爭拗，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參考若干客觀因素編訂該一覽表。他亦指出，“risk”的中文翻譯不能準確反映其涵義。他建議把它改為“風險”。

16.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當局曾諮詢勞顧會，勞顧會亦表示支持擬議規例。當局亦曾就須符合的標準諮詢受影響的工種和行業。他強調，《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精神，是保障僱員在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故此，他認為僱員沒有理由會拒絕與僱主合作，不採取步驟減低在工作地點的危險。由於各個工作地點的實際情況不同，因此，訂定須符合的劃一標準可能不切實際。

政府當局

17. 麥國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統計數字，說明自《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生效以來，迄今根據該條例發出的警告信、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提出的檢控的數字。

顯示屏幕設備工作間的一般規定

18. 許長青議員提到健康指引擬稿第2.4段，並請當局澄清，工作間須配備何種家具才符合擬議規例。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一如健康指引擬稿所載，例如座椅應可調校高度，以配合使用者的身形。他強調，由於個別使用者的身形、姿勢等不同，因此當局不會就工作間家具的規格訂立須嚴格遵從的規則。

19. 許長青議員繼而詢問，倘若僱主與僱員對顯示屏幕設備工作間須符合的規定發生爭拗，將由誰人作出最終決定。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倘若僱員認為有關規定不符合擬議規例，可向僱主投訴。

罪行

20. 梁富華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僱主亦可能是在工作中的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為何就僱主及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不遵守規例的行為訂定不同等級的罰款，以及為何使用者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他亦詢問，自僱人士是否屬於擬議規例所指的僱主或使用者。

21. 高級政府律師澄清，根據擬議規例第10(2)及(3)條，僱主及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一經定罪，分別可處罰款。根據第9條，使用者須遵守工作地點的負責人為其提

供或訂立的任何工作制度及工作常規，如使用者不遵守規定，可處罰款。至於自僱人士，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明確指出，他們不屬於擬議規例所指的僱主或使用者，原因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精神在於使僱主就工作地點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承擔責任。

22. 李鳳英議員支持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地點。李議員察悉，僱主和負責人一經定罪可處罪款，但她擔心，要負責人須就不遵守規例的行為承擔責任並不公平，因為他們只是按照僱主的指示行事。她指出，擬議規例沒有闡明僱主與負責人的關係。

23. 職業衛生顧問醫生表示，《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清楚列明僱主、負責人及僱員的定義。根據該條例，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是受僱於該工作地點的僱員的僱主；如該僱主並沒有對該工作地點行使任何程度的控制權，則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指該工作地點的佔用人。倘若僱主對工作地點有行使控制權，該僱主將承擔在工作地點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責任。

24. 劉健儀議員從擬議規例第10條得悉，任何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及任何僱主沒有遵守擬議規例，將會觸犯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而使用者會純粹因不遵守規例的行為而被處罰款，她詢問上述差異的理據何在。劉議員補充，鑒於部分須符合的標準和規定既不明確，亦很主觀，她對第10(1)及(2)條所訂罪行被訂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有所保留。主席同意劉議員的見解。他詢問，由於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可能是僱員，因此，為何他觸犯的罪行會訂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與僱主觸犯的罪行訂於同一等級。

25. 高級政府律師表示，一如《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所載，被告須承擔舉證責任，證明他已遵從有關規定或履行有關責任。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自《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生效後，勞工處依循的做法是在發出警告信和敦促改善通知書後，才採取檢控行動。不過，

政府當局

執行規例

26. 李卓人議員指出，擬議規例沒有制訂明確標準以供衡量評估及消滅危險的工作。據他所知，海外規管顯示屏幕設備的使用的法例，已納入在工作中正確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具體指引。由於擬議規例相當倚重僱主與使用者自律，而該規例並無提供若干重要和基本的保障，例如訂立休息時間的條文，讓使用者可紓緩眼睛疲

勞，李議員對該規例如何執行表示關注。他懷疑，即使在擬議規例生效後，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能否獲得適當保障。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進行另一項工作，研究給予所有僱員休息時間的問題。不過，海外國家給予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休息時間的形式，是交替執行其他工作，或在執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工作後給予休息，健康指引擬稿亦已作出該等建議。

政府當局

2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海外國家有關規管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資料，尤其是有關給予使用者休息時間及作出危險評估的條文。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允提供資料。

28. 胡經昌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可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但亦應顧及香港大部分中小型企業的辦公室地方淺窄的情況。在某些情況下，雖然在危險評估中已確定危險，但因工作地點的實際限制，僱主不能採取行動以減低所確定的危險。此外，鑒於部分職業的獨特工作環境，例如金融、證券、外匯交易員的工作檯面細小或僱員使用手提式電腦，僱主可能有實際困難，無法遵守顯示屏幕設備工作間須符合的規定。他希望有關規定是可以付諸實施的。

29.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擬議規例第5條訂明，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採取步驟，將危險評估中所確定的危險，減至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屬最低的水平。政府當局知悉，在不同工作環境的顯示屏幕設備工作間推行劃一的規定並不可能。他強調，作出危險評估旨在使僱主或負責人與僱員共同確定在工作地點的潛在危險，藉以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減低所確定的危險。因此，僱主須出示危險評估紀錄，以供查閱。

30. 主席詢問，倘若在評估後，負責人已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行動，卻無法減低所確定的危險，將會有何後果。職業衛生顧問醫生指出，擬議規例規定負責人須採取步驟，將危險評估中所確定的危險，減至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屬最低的水平，而並非須採取一切方法消除危險。故此，勞工處在巡查期間，有關督察會研究工作地點的個別環境，就減低危險評估所確定的危險，確定可予以採取的行動。倘若證明負責人已合理地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減低所確定的危險，勞工處不會提出檢控。

31. 胡經昌議員詢問，僱主或負責人可否投訴使用者不正確使用顯示屏幕設備；若可，他擔心會損害僱主與僱員的關係。在此情況下，他寧願當局加強教育市民正確使用顯示屏幕設備，而不願當局推行工作間的強制規定。

32. 單仲偕議員表示，人力事務委員會曾於上一屆會期討論擬議規例。雖然他曾表示支持規管在工作中的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但他認為，根據擬議規例現行的草擬條文，負責人會很容易被裁定違反第5條。單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改善擬議規例的草擬條文，以期就顯示屏幕設備的使用、僱主糾正有關情況須採取的步驟，以及送達暫時停工通知書的事宜，設立僱員投訴機制。透過上述措施，僱主會更留意其在擬議規例下須履行的責任。劉健儀議員支持上述建議。她重申，政府當局應更着重教育市民在工作中正確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然後才全面落實採用自律方式。

政府當局

33.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已設立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的機制。不過，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考慮是否需要在擬議規例闡明該機制。

34.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單仲偕議員時表示，即使負責人未能在勞工處巡查期間即時出示危險評估紀錄，他可在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所要求的指明期間內交付有關紀錄的副本。他澄清，只有當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在接獲敦促改善通知書後沒有採取步驟減低危險，當局才會提出檢控。

35. 單仲偕議員詢問，倘若負責人遺失危險評估紀錄，會否構成擬議規例第4(5)條所訂的罪行。主席同樣關注單議員提出的問題。他表示，擬議規例現行的草擬條文沒有提供靈活性，以致在勞工處巡查期間未能出示危險評估紀錄的行為，會構成第4條所訂的罪行。

政府當局

36.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重申，根據第4(7)條，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可以書面要求負責人在指明的期間內，向勞工處交付有關紀錄的副本。鑒於委員的意見，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允考慮檢討擬議規例第4條有關危險評估的草擬條文，以增加靈活性。

政府當局

37. 主席總結討論時，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委員表達的關注，以及委員建議的實施機制。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允在下次會議就此事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

經辦人／部門

38. 下次會議將於2001年1月1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3月7日